

苏州市吴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吴住建〔2023〕4号

关于2023年春节假期吴中区建筑工程 停复工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开发区，各镇、街道，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根据省、市关于进一步做好春节假期前后安全生产工作的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全区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方案》，为进一步落实建设工程参建各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夯实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基础，切实做好2023年建筑施工春节假期前后停复工安全生产工作，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切实做好春节前停工的相关工作

1. 春节放假前，所有在建项目开展全面自查自改，突出高支模、脚手架、深基坑、建筑起重机械和施工消防等检查重点，切实保证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确保春节前安全停工。

2. 处于基坑施工阶段的项目，完善应急救援预案，备齐应急抢险机具及物资，放假期间不得擅自停止基坑监测，如有险情，须及时上报。

基坑降水严格按施工方案实施，有专人监护或巡查。

3.完善假期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修缮破损的工地围挡及抑尘设施，清理整顿施工现场物料堆放，清扫主要施工通道及操作场地，覆盖易扬尘物料等。

4.安排好施工现场及生活区值班值守人员，假期内应保持主要管理人员及值班值守人员的通讯畅通。

5.监理单位须书面开具“工程暂停令”，并交由建设、施工单位签收。

二、认真落实春节后复工的相关工作

1.各项目参建单位要严格履行节后复工程序，对于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一律不得复工。杜绝违法转包分包、以包代管、安全投入不到位、安全保障体系不健全、降低施工安全防护等问题，按规定配备安管人员和监理人员、审查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安全隐患整改，杜绝不按方案施工、盲目抢工期、赶进度、冒进蛮干的现象发生。要坚决克服盲目乐观和松懈麻痹思想，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春节后复工安全生产检查小组，部署复工前施工安全大检查，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筑牢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基础，确保建筑施工现场的安全有序复工，为新一年的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开好头。

2.施工单位要抓住春节节后相对较为空闲的有利时机，分批对所有进场的工人开展安全教育、交底，以新进、转岗、换岗工人上岗前安全教育、交底为重点，安全教育、交底工作除了要形成书面记录，更要留存照片、视频等影像记录，同时满足规定的学时要求，切实提高广大建筑务工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操作技能。

3.各参建单位要严格落实节后复工安全生产检查责任，复工检查实行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检查要全面、认真、细致，突出预防高处坠落和查纠“三违”行为，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及时整改到位并做好书面记录。建筑工地必须经建设、施工、监理三方共同复查，共同确认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由项目监理部总监签发复工令后，方可复工。监理单位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监理职责，对安全生产隐患未及时消除的，要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坚决不予同意复工。

4.各单位须将《2023年春节后建筑工程复工备案表》以书面形式于复工前报区安监站备案。区安监站将根据各项目上报情况，联合各镇（区、街道）建管所及行业内专家进行监督抽查，对未开展春节后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工作擅自进行施工的项目或者有隐患未整改的项目，将按相关规定予以通报批评、行政处罚，同时将企业的不良行为纳入信用考评。

三、春节后复工检查内容和重点

1.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项目总监、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等工程相关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人员到岗履职情况。项目各参建单位管理人员要认真学习《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版）》、《江苏省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实施细则房屋建筑工程篇（2022版）》等新文件和资料。

2.复工前对新进、转岗、换岗建筑工人进行上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核查专职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落实“零事故”的工作理念，根据工种安排对工人进行专项安全技能培训和事故案例教育。未经安全教育和安全交底的人员一律不得上岗。关注返岗工人身体状况，出现发热、头晕、乏力等症状的工人不得返岗作业。

3.完善危大工程管理，要按规定对危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进行编制、审核、论证并严格按方案实施；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时，施工企业（分公司）负责人要到场带班检查；要制定预防高处坠落的安全技术措施，高处作业人员要正确佩戴和使用安全防护用具，临边、洞口防护到位。

4.检查建筑起重机械检查维保、检测情况。使用单位、维修保养单位须对所有建筑起重机械的主要受力结构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运行机构、控制系统等进行复工前维护保养，保证起重机械设备的基础、附着稳固牢靠，各种安全装置齐全和灵敏可靠，检查后须如实填写维护保养表。达到复检时间或节点要求的起重机械须及时报检并取得检测合格报告。

5.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和治安防火值班制度；工地和集宿区杜绝违规使用大功率照明、取暖、电加热器具，乱拉、乱接用电设施，门窗处设置影响逃生的铁栅栏等问题；施工现场电气焊等动火作业要符合相应的操作规程和标准规范要求，安全管理到位。

6.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和文明施工标准化实施情况，重点包括施工现场进出道路、主要通道及材料加工区地面硬化情况；出入口进出车辆清洗装置、喷淋雾炮等抑尘设施使用情况；施工现场水泥、砂石、裸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覆盖密闭情况；每天定时对施工区域洒水降尘情况；工程渣土和生活垃圾的规范清运情况等。

附件：2023年春节后建筑工程复工复产表

苏州市吴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1月12日

附件：

2023 年春节后建筑工程复工备案表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 建设单位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监理单位 | | 项目总监 | | 联系电话 | |
| 施工单位 | | 项目经理 | | 联系电话 | |

一、人员情况

| | |
|--------------------------------|--|
| 管理人员到岗情况（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安全员、其他管理人员） | |
| 复工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情况 | |
| 现场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 |

二、现场检查情况（对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附录B表内容进行检查）

| 内容 | 存在问题 | 整改情况 |
|------|------|------|
| 高处作业 | | |
| 施工用电 | | |
| 模板支架 | | |
| 脚手架 | | |
| 施工机械 | | |
| 基坑工程 | | |

| | | |
|------|--|--|
| 临时设施 | | |
|------|--|--|

三、文明施工情况

| 内容 | 是否落实到位 |
|---------------------------------|--------|
| 冲洗，喷淋雾炮设施 | |
| 封闭围挡 | |
| 道路、场地硬化 | |
| 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建筑垃圾、渣土等采取遮盖、洒水等防尘措施 | |

根据 2023 年建筑施工春节后复工开工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经工程建设各参建单位现场全面教育、排查和整改，符合复工条件，该工程将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进行复工，特进行备案。

项目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章)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签字):

施工单位(章)

年 月 日

项目总监(签字):

监理单位(章):

年 月 日